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常規	11
董事會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主席)
Lim Kai Hwe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Ng Peck Hoon 女士(主席)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卓思穆先生(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沈俊峰先生
Lim Kai Hwee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俊峰先生(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蔡成海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Lim Kai Hwe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寫字樓1座27樓27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股份代號

164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SHI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為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原因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可使本集團於競標合約時獲客戶優先考慮。上市亦將為本集團擴張提供資金並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獲取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約為18.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百萬新加坡元）。除稅前溢利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及建造市場的前景。由於我們擁有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堅實的往績記錄，並擁有由執行董事領導及由有經驗的監督團隊提供支持的經驗豐富及盡職的管理層團隊，本人看好本集團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核心業務，為未來的機遇作準備，同時盡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主席
蔡成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新加坡承建商及主要於新加坡(i)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本集團於在新加坡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董事認為，新加坡公營基建及建造項目的持續增加帶動綜合樓宇服務需求的普遍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及使本集團可獲得更多業務機會，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增長。

新加坡政府已宣佈，將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推出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鼓勵建造行業的發展，從而推動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以支持有關建造活動的發展及需求。預期二零一七年的建造需求將在更大程度上由公營部門的建造需求帶動。二零一七年新加坡主要建造行業項目包括(i)土木工程項目，如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南北廊道及地鐵66號環線；(ii)住宅項目，如新公共住房建設項目、持續升級組屋及於多幅政府地塊上推出共管公寓項目；(iii)商業項目，如商業樓宇(如福南數碼活力廣場及中央公積金局大廈)再開發；及(iv)工業項目，如開發JTC物流樞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中約77.9%乃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公營部門建造需求的增加中獲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13份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及所實施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款項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7.8%，幅度較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5.6%為小，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的使用減少及來自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綜合樓宇服務提供使用我們自有勞工資源之相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幅低於我們的收益增幅。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實施工作生活友好型工作環境的靈活工作安排的政府補助及有關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的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外籍勞工徵費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900新加坡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根據還款計劃隨時間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所致），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約1.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降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2.9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惟由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43.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7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倍）。

有關借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為數30.1百萬港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這面臨外匯風險。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接近財政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末並無重大未變現外匯收益或虧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4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16.6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就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者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35名，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共僱有2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已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7百萬港元（約17.7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與財政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近，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方面尚無重大業務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CSH Development Pte. Ltd.、錦峰創投有限公司、創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松益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蔡先生為麥佩卿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Lim Kai Hwee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Lim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Lim先生負責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及負責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行政人員。Lim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受僱於United Premas Limited，擔任設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Ng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Ng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g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Ng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准成為德勤合夥人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准成為Deloitte & Touche LLP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De Arta LLP（新加坡會計事務所）及自此至今擔任De Arta LLP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卓思穆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參與被投資者及組合管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受僱於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金融服務顧問。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Ev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現任投資總監。

沈俊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學士學位。

沈先生於一般管理方面擁有約8年的經驗。沈先生現為JDV Control Valves S.E.A. Pte Ltd地區銷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沈先生任職於若干機構，包括擔任NSL Chemicals Ltd副總經理及Econ Careskill Training Centre Pte Ltd業務經理。

高級管理層

麥佩卿女士（「蔡太」），5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DRC Engineering Pte. Ltd.（「**DRC Engineering**」）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監督DRC Engineering的業務，包括監督業務營運及監督DRC Engineering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DRC Engineering的董事起，蔡太已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累積逾6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蔡太擔任CA Lighting (S) Pte. Ltd.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蔡太亦為SLT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蔡太為蔡成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

江政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莫納什大學頒授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江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江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江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蔣敬賢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目前負責協助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赫瑞瓦特大學頒授設備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蔣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於建築及建造行業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蔣先生受僱於Robert Bosch (SEA)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擔任Premier G&U Districenters Pte Ltd 維護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蔣先生曾擔任REC Site Services Pte Ltd的樓宇服務經理及隨後擔任Parker Hannifin Singapore Pte Ltd的設備／樓宇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蔣先生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黃章順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項目及安全總監，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質量保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樓宇及項目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於建設局註冊的樓宇建造安全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人力部註冊的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

黃先生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方面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Firstcom Engineering Pte Limited，離職前擔任地盤經理。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開始其法律事業生涯前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不競爭承諾

蔡先生、蔡太及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之投票權，或控股股東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之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作出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牽涉有關業務活動或於有關業務活動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中。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識別或獲得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於回顧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書面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之不競爭契據審閱不競爭契據之合規情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蔡成海先生，共有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主席）
Lim Kai Hwe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一職由蔡成海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Lim Kai Hwee 先生負責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並負責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開展本集團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半數，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Peck Hoon女士及卓思穆先生）持有專業會計資格或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回顧年度內之獨立性作出確認。

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及(ii)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所有日常運作的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已指派予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

董事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確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
- 批准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宜；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審核及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承認充分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對於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接納最新的資訊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已至少參與一次有關上市規則最新資料及相關法律及規定的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將（倘需要）向董事提供及時及定期的培訓以保證董事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現時規定。

董事會程序

本集團已有清晰的董事會程序。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計劃為至少兩次。董事可收到至少14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事先書面通知及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持性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接獲盡量之通知。董事可將彼等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本集團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舉行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董事會會議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期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1/1
Lim Kai Hwee 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1/1
卓思穆先生	1/1
沈俊峰先生	1/1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事務各個具體方面，該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企業管治常規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Ng Peck Hoon女士（主席）	1/1
卓思穆先生	1/1
沈俊峰先生	1/1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思穆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沈俊峰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組成。卓思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個人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之薪酬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4

有關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卓思穆先生(主席)	1/1
Ng Peck Hoon 女士	1/1
沈俊峰先生	1/1
Lim Kai Hwee 先生	1/1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卓思穆先生）及蔡成海先生組成。沈俊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沈俊峰先生（主席）	1/1
Ng Peck Hoon女士	1/1
卓思穆先生	1/1
蔡成海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彼等須負責確保按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Deloitte & Touche LLP及其成員公司之費用乃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審核服務	242,600
非審核服務	376,750
	619,350

非審核服務所產生之費用金額主要包括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服務費用226,750新加坡元。審核委員會信納就回顧年度所進行之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核數師之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

於履行有關職責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進行內部審核，其中包括分析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一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調查問卷，識別並評估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設立及妥為遵守合適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閱調查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述所有重大事宜。

具體為，本集團已設立開支批准及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運作有效性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指引及程序乃旨在識別及管理可能對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惟不就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欺詐或不合規事宜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於本集團各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上市流程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方面的之有效性及效率，且已概述結果並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

企業管治常規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政策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如按需要限制取得內幕消息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提醒該等相關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保密內幕消息直至該等消息獲公開披露。

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聘陳素芬女士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陳女士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郵遞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58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須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歡迎股東透過郵遞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界別維持持續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limited.com)。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視其為一項重要事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提問。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除就上市採納細則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集團重組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20頁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Lim Kai Hwe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所有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報告及招股章程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8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於董事資料之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披露資料之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附註1及2)	7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成海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向瑞亨環球借股37,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瑞亨環球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瑞亨環球 股份數目	於瑞亨環球 擁有權益 百分比	瑞亨環球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 (「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9	90%	750,000,000	75%

附註：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1及3)	75%
麥佩卿女士（「蔡太」）	配偶權益	750,000,000 (附註1、2及3)	75%

附註：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向瑞亨環球借股37,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而有資格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自股東獲得更新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可予發行。

董事會報告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E) 購股權項下股份須獲承購的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相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應作出付款的期限

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新加坡元代價，而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之內（即不遲於自發出要約日期起21個營業日）接納或拒絕授出授股權的要約。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一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1)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概無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所佔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46.8%
— 五大客戶	73.6%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7%
— 五大供應商	23.2%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外，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替代。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始終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幫助歸還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曾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分配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分配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就本公司發行超額分配股份所得之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約25.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相同用途。

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呈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

蔡成海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回顧年度施行的措施。

我們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

環境

排放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過程中，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然而，一項主要的排放源自能源消耗的碳排放。因此，我們已實行多項節能措施，例如使用節能燈具及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主要反映「3R」理念。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活動及培訓，以向他們灌輸「3R」理念。我們的其中一項政策是為紙張、飲料罐及塑料瓶等不同類型的廢物提供回收箱。來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廢舊及替換空調、風扇及其他樓宇系統有時會在我們的現場臨時辦公室及會議室重複使用（倘適用）。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響應建設局倡議的「綠色及優雅」計劃。落實「綠色及優雅」常規將增強及補充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提高項目團隊的環保意識及專業精神。我們亦意識到對環境及公眾的責任，故竭誠與受我們業務營運所影響的社區緊密合作。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我們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當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提倡互相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群體精神。我們堅定遵守平等機會法例，確保多元性和平等，我們的甄選過程並無歧視，完全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及技能。我們亦鼓勵僱員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彼等在工作提升及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此外，我們全力遵守平等機會法例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問題。

在SHIS Limited，我們把每一位僱員視作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行政或普通職位。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我們為所有僱員組織公司年度旅遊，以讓彼等在工作場所以外增進了解。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主要任務之一是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在市場上同行之間屬合理及具競爭力。另外，僱員的總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制度）不偏倚，且與個人表現相關。

我們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要求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操守。所有僱員均可輕易獲取我們的員工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

僱員健康及安全

為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我們認識到維持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及政策之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落實到位，定期對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進行檢查。除此之外，我們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作為對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認可。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以下三個步驟：

1.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我們根據所履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年更新。

2.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維持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相關部門及將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3.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就事故的數目有明確界定及計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我們不定期適時提名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技能發展。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能應付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並增廣見聞。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按照客戶的項目要求執行工作。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有效地減少了交通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就我們擔任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我們將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將彼等納入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及獲准分包商名單（「獲准名單」）。我們亦監察及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欠佳者將從我們的獲准名單中移除。我們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的存在與否及表現有關。

服務責任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因此，我們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高效地處理客戶查詢及反饋。同樣，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作出相應行動。保護及維護客戶私隱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定期檢討及修訂財務數據及私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遵守相關法律。此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認證，作為對我們成功滿足客戶期望並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可。

反貪污

我們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期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新的一年，我們希望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把商定的數額分配給慈善捐贈和慈善事業。我們亦希望在來年策劃一系列慈善活動，以培育參與社區工作及回饋社會的文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HIS Limited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87頁的SHIS Limited (「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 (「國際審核準則」) 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附註6)

(a)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43,730,199新加坡元，由於臨時性質使然及客戶工程訂單的大批量，有關收益的完整性入賬期間存在固有風險。

(b)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為3,092,236新加坡元。有關收益乃根據完工百分率法進行確認，而完工階段乃按以下計量：

- (i) 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固定價格合約」)；或
- (ii)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成本加成合約」)。

於估計預算合約收益或成本總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隨著合約進度的修訂工程估計及有關各項建造合約的任何合約索償。該等變量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完工百分比，進而影響已確認收益。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制定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執行，並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包括完工階段)。

就管理層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而言，吾等之審核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a) 自管理層獲得於本期間有效的完整收益合約清單並追溯有效合約。就按抽樣基準甄選的客戶而言，吾等追溯客戶於本年度簽發的連續發票；及
- (b) 按抽樣基準甄選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簽發的發票及信用證並核證所記錄交易時間的適當性，這將以客戶的證明及驗收計量，其時有關工程的結果已能夠可靠估計。

就管理層確認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而言，吾等之審核專注於以下程序：

- (a)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由獨立測量師簽發的最近證明以及後續的修訂及索償，以評估本年度所錄得收益的適當性；及
- (b) 就成本加成合約而言，吾等自管理層獲得項目預算以評估管理層有關預算成本總額估計(其將用於計算項目的完工百分率)的適當性。

根據吾等就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進行的工作，吾等並無就本年度已錄得收益的完整性以及有關收益的入賬期間注意到重大問題。吾等亦發現 貴集團對預算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以及於損益確認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及成本屬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惟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全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Tay Hwee Ling女士。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46,822,435	40,504,968
服務成本		(28,830,613)	(26,753,387)
毛利		17,991,822	13,751,581
其他收入	7a	367,539	161,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5,806)	(23,526)
其他開支	7c	(2,860,452)	(48,900)
銷售開支		(121,597)	(98,867)
行政開支		(9,408,928)	(6,739,724)
融資成本	8	(77,196)	(114,454)
除稅前溢利		5,885,382	6,887,783
所得稅開支	9	(1,196,812)	(1,269,66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	4,688,570	5,618,1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3	0.57	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02,653	8,846,86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7,602	160,447
貿易應收款項	16	8,598,213	7,983,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00,614	703,965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8	130,749	38,3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a	11,263	17,56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1,886,863	224,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3,418,665	14,675,108
		54,693,969	23,804,2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454,338	6,613,9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b	–	221,9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c	–	3,80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d	8,929,635	–
融資租賃承擔	22	–	30,590
借貸	23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1,586,804	1,626,782
		20,209,109	12,531,562
流動資產淨值		34,484,860	11,272,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87,513	20,119,54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	75,238
借貸	23	3,098,336	3,336,668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5,055	109,832
		3,343,391	3,521,738
資產淨值		40,444,122	16,597,80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98,496	2,100,000
儲備		38,645,626	14,497,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444,122	16,597,808

第38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成海

執行董事
Lim Kai Hwe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	-	-	12,404,693	14,404,6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5,618,115	5,618,1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本(附註25)	100,000	-	-	-	100,000
股息(附註12)	-	-	-	(3,525,000)	(3,525,000)
總計	100,000	-	-	(3,525,000)	(3,4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00,000	-	-	14,497,808	16,597,8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4,688,570	4,688,5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5c)	2	2	2,099,996	-	2,100,000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2,100,000)	-	-	-	(2,1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5d)	1,483,758	(1,483,758)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e)	314,736	21,716,845	-	-	22,031,581
股份發行開支	-	(1,373,837)	-	-	(1,373,837)
股息(附註12)	-	-	-	(1,500,000)	(1,500,000)
總計	(301,504)	18,859,252	2,099,996	(1,500,000)	19,157,7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8,496	18,859,252	2,099,996	17,686,378	40,444,122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附註2及25)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股本的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85,382	6,887,78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748	578,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710)	13,606
融資成本	77,196	114,454
利息收入	(21,423)	(9,1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6	9,9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807,709	7,595,36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4,299)	1,396,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5,172	(362,020)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92,390)	660,3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6,301	8,860
存貨增加	(87,155)	(160,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01,228	105,4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1,928)	20,550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	-	(12,886)
經營產生的現金	8,704,638	9,251,852
已付所得稅	(1,103,388)	(392,2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01,250	8,859,5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055)	(2,092,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10	19,09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1,974)	(224,889)
已收利息	21,423	9,132
賣方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9,442,106	-
代表控股股東支付之上市開支	(450,076)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29,134	(2,289,119)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238,332)	(5,179,030)
償還租購	(105,828)	(30,003)
董事(還款)墊款	(3,800,000)	3,8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031,581	100,000
已付上市開支	(1,197,052)	-
新籌借貸所得款項	-	3,575,000
已付利息	(77,196)	(114,454)
已付股息	(1,500,000)	(3,525,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113,173	(1,373,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43,557	5,196,9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5,108	9,478,1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18,665	14,67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所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瑞亨環球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蔡成海先生及其配偶麥佩卿女士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SH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使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生效：

- (i) 三間投資控股實體，錦峰創投有限公司（「錦峰創投」）、創添投資有限公司（「創添」）及松益有限公司（「松益」）（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相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控股股東（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 Pte. Lt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 Pte. Ltd.（「CSH Development」）（統稱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當時之實益股東）轉讓彼等各自之股權予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新加坡元，按照控股股東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新加坡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已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可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除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新增披露（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加入有關(i) 識別履約責任，(ii) 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iii) 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修訂本亦加入兩項有關合約修訂及已完成合約之額外過渡安排。

根據初步分析，儘管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者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偏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針大致上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6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16,507新加坡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應用該等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綜合入賬基準 (續)**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所採用綜合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 (倘適用) 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 (如期間較短) 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比較金額的呈列乃按猶如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末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 (以較早者為準) 起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 (倘適用) 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定義見附註6) 所得收益

安裝機電系統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完工階段 (由客戶驗收計量) 及有關工程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倘有關工程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則收益乃根據可收回的已確認開支確認。

維修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 (定義見附註6) 所得收益

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根據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 確認。

(i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借貸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公司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終止前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悉數計提折舊。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分別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方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15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金融資產 (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微小之短期應付款項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開支根據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於借貸期內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有調整相關風險。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倘適用)存貨達到彼等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取決於項目的類型，按以下兩項計量：

- a) 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或
- b)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乃計入在內，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預期自客戶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修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之工程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按比例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附註18)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建築合約 (附註18) (續)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附註16)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溢利及應收款的賬面值。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審閱全年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43,730,199	30,132,209
樓宇建造工程	3,092,236	10,372,759
	46,822,435	40,504,96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21,909,721	17,022,567
客戶II	5,367,612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5,718,598
客戶IV	不適用*	4,399,627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21,423	9,132
政府補助(附註)	307,618	140,344
其他	38,498	12,197
	367,539	161,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 A.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與能力發展津貼(「能力發展津貼」)及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59,125新加坡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能力發展津貼獲得的補助(二零一六年：無)。根據能力發展津貼，中小企業獲支持提升其業務能力及確保業務可持續經營。該等補助將撥付高達70%的合資格項目成本，例如諮詢、培訓、認證及設備成本。
- 53,552新加坡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二零一六年：85,731新加坡元)。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歷年期間，政府將資助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薪資增加20%。此外，就二零一五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收取20%資助。

補貼餘額為於達成有關條件時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收取的激勵。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	5,710	(13,6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6)	(9,920)
	(5,806)	(23,526)

C.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2,860,452	48,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622	38,80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71,703
融資租賃承擔	8,574	3,945
	77,196	114,45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1,589	1,189,447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4）	135,223	80,221
	1,196,812	1,269,66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調整至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5,885,382	6,887,783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000,515	1,170,9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6,905	233,8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71)	(1,036)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359,637)	(134,092)
本年度稅項	1,196,812	1,269,668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860,748	578,736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一年度審核費用	78,000	54,920
—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 (附註c)	118,934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 (附註c)：	150,000	—
上市開支 (附註c)	2,860,452	48,900
董事薪酬 (附註11)	2,080,600	1,296,95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77,304	4,930,588
— 中央公積金供款	368,883	257,438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b)	9,726,787	6,484,976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8,365,236	6,592,156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16,183,527	17,210,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 a. 折舊463,03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68,772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b. 員工成本3,818,813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682,043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c. 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118,934新加坡元及150,00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18新加坡元。

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33,751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46,438新加坡元。

計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11,915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4新加坡元。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1,092,000	360,000	13,260	1,465,260
Lim Kai Hwee先生(附註b)	-	364,000	234,000	17,340	615,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女士	-	-	-	-	-
卓思穆先生	-	-	-	-	-
沈俊峰先生	-	-	-	-	-
	-	1,456,000	594,000	30,600	2,080,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639,500	234,000	14,880	888,380
Lim Kai Hwee先生(附註b)	-	213,100	179,660	15,810	408,570
	-	852,600	413,660	30,690	1,296,950

附註：

- 蔡成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Lim Kai Hwee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概無就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各自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薪酬與彼等為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員工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329,883	239,939
酌情花紅	355,814	11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87	44,307
	730,484	398,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續)

員工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以港元 (「港元」) 呈列) :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於該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 及 DRC Engineering 分別向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 (於集團重組前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東) 宣派及派付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 及 DRC Engineering 分別向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 (於集團重組前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東) 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年內或年結日後並無宣派其他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新加坡元)	4,688,570	5,618,1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958,904	825,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分)	0.57	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其乃根據附註25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並被視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具攤薄效應的證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150,000	170,676	1,022,840	46,652	167,960	8,558,128
添置	307,300	-	151,738	1,620,738	4,295	45,383	2,129,454
出售/撇銷	-	-	-	(393,533)	-	-	(393,5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300	7,150,000	322,414	2,250,045	50,947	213,343	10,294,049
添置	166,700	-	423,036	621,691	11,560	105,068	1,328,055
出售/撇銷	-	-	(37,912)	(113,322)	(22,241)	-	(173,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87,989	97,916	603,661	25,617	67,183	1,182,366
年內開支	49,033	166,281	49,786	268,770	4,063	40,803	578,736
於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313,915)	-	-	(313,9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33	554,270	147,702	558,516	29,680	107,986	1,447,187
年內開支	74,508	166,279	69,665	498,937	3,438	47,921	860,748
於出售時對銷/撇銷	-	-	(33,989)	(106,373)	(21,597)	-	(161,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267	6,595,730	174,712	1,691,529	21,267	105,357	8,846,8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459	6,429,451	524,160	1,807,334	28,745	162,504	9,302,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籌集按揭貸款的抵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	43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添置汽車金額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回購報廢車輛獲得37,000新加坡元，構成本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持作融資租賃資產之以下項目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汽車	-	146,903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247,602	160,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4,275	5,719,208
未開票收益(附註a)	1,133,939	2,188,298
應收質保金(附註b)	29,999	76,408
	8,598,213	7,983,914

附註：

- a.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 b. 應收質保金指樓宇建造工程客戶保留之金額，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一般為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於完成服務後將開出發票。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二零一六年：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6,297,804	5,154,201
91日至180日	689,166	375,683
181日至365日	347,433	100,1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2	52,157
兩年以上	59,870	37,021
	7,434,275	5,719,208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步確認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賬面值約1,908,17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 1,411,569新加坡元), 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 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因此,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少於90日	1,102,252	1,117,429
91至180日	410,795	112,389
超過180日	395,123	181,751
	1,908,170	1,411,569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按金	200,600	72,335
預付款項	169,693	121,050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	465,780
遞延上市開支	-	16,300
應收所得稅退稅	1,821	-
	400,614	703,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8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2,289,317 (2,158,568)	51,659 (13,300)
	130,749	38,359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30,749	38,359

19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11,263	17,5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10,728	17,030
91日至180日	535	-
181日至365日	-	534
	11,263	17,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款項(續)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	221,9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與貿易相關。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之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	192,652
91日至180日	-	22,946
181日至365日	-	9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367
	-	221,928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D.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有關金額指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886,863	224,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b)	43,418,665	14,67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為12個月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授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相關金額履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 b. 除原到期日為六個月為數2,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1.08%的利率計息，及為數8,751,59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378,919新加坡元)的若干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0.1%(二零一六年：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剩餘結餘並無計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	37,373
港元	30,107,947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10,519	4,983,609
貿易應計費用	137,915	62,110
	6,448,434	5,045,719
應計營運開支	636,845	435,599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61,509	987,479
應付職工薪酬	599,000	-
應計上市開支	946,356	-
其他	262,194	145,133
	9,454,338	6,613,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5,232,567	4,555,356
91日至180日	675,433	184,186
181日至365日	76,129	129,8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9,646	91,064
兩年以上	66,744	23,145
	6,310,519	4,983,609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的信貸期為14至90日(二零一六年：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3,948	-	30,5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3,948	-	30,5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2,670	-	44,648
		120,566		105,82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4,738)	-	
		105,828		
租賃承擔現值	-	105,828	-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30,590)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	75,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於報告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率	-	2.63%

平均租期為1至2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4)。由於提前還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結餘已悉數償還。

23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36,668	3,575,000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38,332	238,332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3,098,336	238,332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	3,098,336
	3,336,668	3,575,000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8,332)	(238,332)
	3,098,336	3,336,66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以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按介乎1.98%至5.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四月一日	109,832	29,611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9):		
累計稅項折舊	135,223	80,2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5,055	109,832

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以及本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25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透過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新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SHIS Limited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增加(附註b)	4,962,000,000	0.01	4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SH Integrated Services · DRC Engineering 及 CSH Development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CSH Development時已發行	100,000	100,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000	2,100,000
<hr/>		
SHIS Limited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824,999,000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175,000,000	314,736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798,496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以下交易：
 - 蔡成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
 - 蔡成海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代價為2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
 - 麥佩卿女士轉讓DRC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及
 - 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8,249,990港元（相當於約1,483,758新加坡元）的金額，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999,0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e.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為約98.7百萬港元（17.7百萬新加坡元）。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下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299,549	180,257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20,531	95,7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5,976	24,720
	416,507	120,480

租期介乎兩個月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三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供款率維持不變，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399,483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88,128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款51,71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4,852新加坡元）已到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末後支付。

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及其配偶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服務	73,529	47,887
向關聯公司採購材料及來自關聯公司之分包工程	45,300	1,477,485

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年內，控股股東就外籍工人履約保證及擔保金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846,893新加坡元尚未償還（二零一六年：4,000,287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2,887,607	1,676,875
離職後福利	96,463	71,360
薪酬總額	2,984,070	1,748,235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活動
錦峰創投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松益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 Integrated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DRC Engineering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CSH Development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物業投資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07,947
	30,140,1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1,7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11,1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929,635
	12,472,507
流動資產淨值	17,667,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17,667,6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8,496
儲備	15,869,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67,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絀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2,990,108)	(2,990,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	-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83,758)	-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716,845	-	21,716,845
股份發行開支	(1,373,837)	-	(1,373,837)
總計	18,859,252	-	18,859,2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9,252	(2,990,108)	15,869,144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披露於附註23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598,213	7,983,9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9,100	100,8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263	17,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6,863	224,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18,665	14,675,108
總計	54,144,104	23,002,310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2,829	5,626,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1,928
應付董事款項	—	3,80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929,635	—
借貸	3,336,668	3,575,000
總計	21,159,132	13,223,37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固定利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52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379新加坡元）。

(b)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附註20）。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3,010,79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零（二零一六年：3,737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30,107,947新加坡元，部分存於香港的一間銀行及部分由股份發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集團持有。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之4間銀行（二零一六年：4間）。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該等交易對手乃財力雄厚。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44%（二零一六年：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1%（二零一六年：70%）已到期，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銀行存款及結餘及上文所披露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年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 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92,829	-	-	-	-	8,892,829	8,892,8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8,929,635	-	-	-	-	8,929,635	8,929,635
<i>固定計息工具</i>								
借貸	1.98	78,437	78,303	155,184	3,250,796	-	3,562,720	3,336,668
總計		17,900,901	78,303	155,184	3,250,796	-	21,385,184	21,159,1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26,451	-	-	-	-	5,626,451	5,626,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1,928	-	-	-	-	221,928	221,928
應付董事款項	-	3,800,000	-	-	-	-	3,800,000	3,800,000
<i>固定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2.63	8,487	8,487	16,974	86,618	-	120,566	105,828
借貸	2.19	77,133	77,029	152,798	3,569,027	-	3,875,987	3,575,000
總計		9,733,999	85,516	169,772	3,655,645	-	13,644,932	13,329,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20所披露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除外。

(e)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全面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導致進一步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分佔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開支後）為約25.5百萬港元（約4.6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己刊發財務業績的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46,822,435	40,504,968	34,963,602	34,825,609
服務成本	(28,830,613)	(26,753,387)	(23,673,126)	(25,698,933)
毛利	17,991,822	13,751,581	11,290,476	9,126,676
其他收入	367,539	161,673	116,032	85,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06)	(23,526)	(9,525)	1,857,784
其他開支	(2,860,452)	(48,900)	–	–
銷售開支	(121,597)	(98,867)	(82,288)	(106,376)
行政開支	(9,408,928)	(6,739,724)	(5,672,600)	(5,259,227)
融資成本	(77,196)	(114,454)	(102,346)	(81,749)
除稅前溢利	5,885,382	6,887,783	5,539,749	5,622,954
所得稅開支	(1,196,812)	(1,269,668)	(918,347)	(531,03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688,570	5,618,115	4,621,402	5,091,92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302,653	8,846,862	7,375,762	7,378,482
流動資產	54,693,969	23,804,246	19,925,748	15,505,095
資產總值	63,996,622	32,651,108	27,301,510	22,883,577
非流動負債	3,343,391	3,521,738	5,070,385	5,194,526
流動負債	20,209,109	12,531,562	7,826,432	7,905,760
負債總額	23,552,500	16,053,300	12,896,817	13,100,286
權益總額	40,444,122	16,597,808	14,404,693	9,783,291